

#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中有关独立董事对其独立性情况的自查说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吕久琴女士、董作军先生、吴永江先生和刘恩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自查报告，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2023年度，各位独立董事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0日

董 事 会